

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其生育津貼補助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胎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；生產多胞胎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第二胎以後新生兒每名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且懷胎滿二十週，因死胎或自然流產，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津貼。